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郁菁

被　　告　WONG KING CHEUNG（中文名黃景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SHAN WAN CHOI（中文名沈運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FONG CHI WAI（中文名方智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YIM HO MING（中文名嚴浩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1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12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WONG KING CHEUNG（下稱黃景聰）、被告SHAN WAN CHOI（下稱沈運財）、被告FONG CHI WAI（下稱方智威）、被告YIM HO MING（下稱嚴浩銘）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前，加入詐欺集團，被告黃景聰、沈運財擔任取款車手，被告方智威擔任第一層收水及取簿手，被告嚴浩銘則擔任第二層收水。上開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21日下午

2時許，向原告以假抽獎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4年9月22日下午3時57分許、下午4時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50,0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、於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32分許，匯款49,123元至郵局帳戶內，再由被告黃景聰、沈運財依指示提領款項後，將款項交付被告方智威層轉被告嚴浩銘層轉訴外人賴堃銓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轉帳證明文件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行為，以達詐欺原告目的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

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9,12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